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武汉福满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员工提供工作餐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餐供应时间、地点、数量

1、乙方负责按以下时间，向甲方员工供餐：

早餐：7：30--8：30

中餐：11：30--12：30

2、乙方负责将甲方工作人员预约订单，将工作餐送到双方确认的取餐点，并对工作餐进行相应的保温等措施以及做好向甲方员工供餐的各项准备工作。

3、乙方每天供餐数量，以甲方员工实际点餐人数为准，根据数量提前备餐，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餐费结算应以实际供餐数量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工作餐供应标准

乙方按 900 元/月/人标准为甲方提供早、中餐，(可根据甲方预算实际批复进行调整)。

## 第四条 结算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员工名单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餐卡充值工作。自合同签订的第二个月起甲方于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餐费，乙方每月1日完成当月餐卡充值工作。

3、合同期内乙方违约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履行过程中协商决，或者达成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